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在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每一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